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黃婷鈺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100475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326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南投縣公立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4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20085825號函辦理。
- 二、南投縣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南投國中、名間國中、延和國中及旭光高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南投縣國中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